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應辦理社區參與實施辦法」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應辦理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 <u>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應辦理社區參與實施辦法</u>	名稱：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修正法令名稱	說明欄酌作文字調整。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以下簡稱核准標準)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 <u>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維護周邊居民權利，衡平土地使用對社區引起之衝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以下簡稱核准標準)第三</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u>並兼顧</u> 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衡平土地使用 <u>及其變更</u> 對社區引起之衝擊， <u>以執行</u>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u>管制規則</u> 附條件允許使用之	<u>一、敘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修正文字說明。</u> <u>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三條規</u>	本辦法係授權訂定，爰配合現行體例修正條文文字，並將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由條文移列至修正說明。

	<u>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u>核准基準表中有關應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u>	<u>定：「前條附表之核准條件中，有關應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其辦法由本府定之。」</u> <u>三、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維護周邊居民權利，衡平土地使用對社區引起之衝擊。</u>	
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				由現行條文第三條

，依核准標準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				移列。須確定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後，方得明確其辦理機關，故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條次調整。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條</u> 社區參與由該土地使用組別項目之<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隸	<u>第二條</u> 社區參與由該土地使用組別項目所屬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隸屬中央者，由本府協</u>	<u>第二條</u> 社區參與由該土地使用組別項目所屬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或<u>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u>	<u>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互換，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u>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屬中央者，由本府協調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於必要時</u> ，得將前項業務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調定之。 <u>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u>	<u>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為本府或隸屬中央者，由本府協調定之。		
	第三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悉依核准標準 <u>第二條附表</u> 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	第三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悉依 <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u> 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	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 前項使用計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 前項使用計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 前項使用計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計畫名稱。 二 申請人。 三 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 建物配置。 五 設施規模。 六 使用內容。 七 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駁回其申請</u>。	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計畫名稱。 二 申請人。 三 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 建物配置。 五 設施規模。 六 使用內容。 七 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不予受理</u>。	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計畫名稱。 二 申請人。 三 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四 建物配置。 五 設施規模。 六 使用內容。 七 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不予受理</u>。		
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	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	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	一、 <u>將併入原</u>	一、經洽都

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u>且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 一 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 二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 社區參與人之<u>範圍</u>。 - 四 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 五 公聽會之主要程序。 - 六 申請人檢具之	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u>並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完成為原則</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u>所定</u>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u>公告</u>下列事項： - 一 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 二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 社區參與人之<u>資格</u>。 - 四 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 五 公聽會之主要程序。 - 六 申請人檢具之	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舉辦社區參與公聽會</u>，應於所定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u>將</u>下列事項<u>公告之</u>： - 一 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 二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 社區參與人資格。 - 四 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 五 公聽會之主要程序。 - 六 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	<u>現行條文第五項之辦理期限整併入現行條文第一項，並為文字修正文字說明。</u> 二、<u>原現行條文第四項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u>	發局確認，為避免「辦理完成」之用語所指為何不明確及無法於規定時程內完成，故第一項修正為公聽會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即為已足。 二、配合修
---	---	---	---	--

使用計畫書內容。 七 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 八 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九 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 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 十一 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 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u>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u>（以下簡稱申	使用計畫書內容。 七 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 八 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九 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 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 十一 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 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申請<u>使用地點</u>之里鄰長，並於所在區公所及	內容。 七 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 八 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九 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 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 十一 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 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申請使用地點之里鄰長，並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		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三、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請案件)<u>基地範圍</u>之里鄰長，並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及<u>相關</u>網站。	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網站及<u>適當</u>網站。	日，<u>必要時並得</u>公開於<u>資訊</u>網站。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正當理由時</u>，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知並公告之。 <u>應辦理社區參與之案件</u>，其公聽會以於申請日起，<u>三個月內辦理完成為原則</u>。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將前條第二項之公告事項，以平信投遞社區參與人知悉，但該項第六款得<u>僅摘錄</u>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得摘錄使用計畫書重點外，其餘事項應於公聽會前三十日依公告事項以平信投遞社區		一、本條新增條文，<u>一。</u> 二、為提高社區參與人知曉度，新增執行目的事業	經洽都發局確認應通知之時間為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故予以修正

<u>使用計畫書重點。</u> 前項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 一 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區<u>或</u>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界外圍半徑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則為基地周界外圍半徑一〇〇公尺。 二 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u>或</u>保護區	參與人知悉。 <u>前項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u> 一 <u>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界外圍半徑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則為基地周界外圍半徑一〇〇公尺。</u> 二 <u>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u>		<u>主管機關應將必要訊息於開會前 30 三十日以平信投遞方式通知社區參與人</u>一。 三、<u>將並併入原現行條文第七條社區參與人之定義範圍規定移列至第二項</u>，另考量承租戶亦為申請案設置地點可能受影響之	。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者，其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五〇公尺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十五公尺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	<u>者，其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五〇公尺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十五公尺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u>		對象，爰新增承租戶為社區參與人之一。 四、<u>以下條次遞移。</u>	
--	---	--	---	--

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一、 調整原現 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為第七條移列。 二、以下條次遞移。	考量現行條文所稱「有正當理由」未盡明確；且為避免衍生現行條文有否正當理由之審酌，是否僅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變更，而未及於申請人申請變更之爭議，修正條文文字。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	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	第六條	公聽會之參與	一、條次遞改 條文及說

人，除社區參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u>通知</u>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加： 一 專家學者。 二 相關權益團體。 三 意見領袖。 四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五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特別指定對象。 六 其他利害關係人。	<u>人，除社區參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邀請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加：</u> <u>二 專家學者。</u> <u>二 相關權益團體。</u> <u>三 意見領袖。</u> <u>四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u> <u>五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特別指定對象。</u> <u>六 其他利害關係人。</u>	人，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特別指定外，其資格如下： 一 <u>擬設置之使用組別項目衝擊影響所及之社區參與人。</u> 二 專家學者。 三 公益團體。 四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五 其他利害關係人。 <u>前項參與對象除第一款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選擇邀請之或由其自由參加。</u>	。 <u>二、參考「臺北市政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修正公聽會參與人對象。</u>	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	刪除本條文一	說明欄酌

		一款之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 一 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界外圍半徑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則為基地周界外圍半徑一〇〇公尺。 二 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	移列至併入第六條第二項。	作文字修正。
--	--	---	--------------------------------	---------------

		者，其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五〇公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十五公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	
--	--	---	--

第九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間 <u>至</u> 公聽會結束前，得以書面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書面意見應納入公聽會紀錄。	第九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間 <u>內或於公聽會終結前</u> ，得以書面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u>該書面意見應納入公聽會紀錄</u> 。	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間 <u>內或於公聽會終結前</u> ，得 <u>於公聽會外</u> ，以書面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一、條次遞改。 二、為使民眾表達之意見於修正計畫內容時被充分考量，新增書面意見應納入公聽會紀錄之規定。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當人員為主持人，並應邀請民間公正人士擔任共同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	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u>適當人員為主持人，並應邀請民間公正人士擔任共同主持人</u> ，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	第九條 公聽會由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u> 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一、條次遞改。 二 、參考「 <u>臺北市</u> 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 一 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 二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三 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	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 一 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 二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三 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		事項一第<u>六點</u>主持人資格之規定，新增公正人士共同主持之說明規定。 二、併入原第十二條公聽會主持人職權之規定，並參考「<u>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u>」<u>第九點</u>規定（一）<u>0三年五</u>	
--	---	--	--	--

得逕行開始、延期或<u>結束</u>公聽會。 四 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u>續行</u>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五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 六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	逕行開始、延期或<u>終結</u>公聽會。 四 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u>繼續</u>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五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 六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		<u>月二十六日廢止</u>) 修正文字說明。	
第十一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必要時	條號調整<u>次遞改</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到場協助。	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到場協助。	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到場協助。		
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 行程序如下： 一 公聽會之開始：公聽會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二 申請人及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	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 行程序如下： 一 公聽會之開始：公聽會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u>並</u>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二 申請人及公聽會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	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 行程序如下： 一 公聽會之開始： <u>(一)</u> 公聽會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u>(二)</u> 公聽會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二 申請人及公	一、修正文字說明條次 <u>遞改</u>。 二、考量實際執行公聽會時，民眾意見分歧，難以收斂，故修正公聽會之<u>終結</u>為參與人意見經充分表達或<u>申請</u>案件可達決定程度，擇一即可。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同意後，並得對其他<u>公聽會之參與人</u>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 <u>公聽會之結束</u>：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或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結束公聽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意後，並得對其他<u>當事人</u>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 <u>公聽會之終結</u>：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u>或</u>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u>終結</u>公聽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u>作業</u>規定。	聽會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u>當事人</u>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 <u>公聽會之終結</u>：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u>且</u>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u>終結</u>公聽會。		
---	---	---	--	--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得於 公聽會會場張貼 本辦法及其他相 關作業規定。		
		第十二條 公聽會主持 人之職權如下： 一 主持人應本 於中立公正 之立場，主 持公聽會。 二 公聽會中許 可到場人士 發言，為避 免延滯程序 之進行，並 得禁止其發 言；有妨礙 公聽會程序 且情節重大 者，得命其 退場。	刪除條文，移 列至併入修正 條文第九十條 第二項，並酌 作文字修正。	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 正。

		三 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公聽會。 四 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繼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五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 六 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	
--	--	---	--

		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到場協助。		
第十三條 公聽會 <u>結束</u> 後， <u>申請案件</u> 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 <u>行</u> 召開公聽會。	第十三條 公聽會 <u>終結</u> 後，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召開公聽會。	第十三條 公聽會 <u>終結</u> 後，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召開公聽會。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結束後二週內作成公聽會紀錄，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開陳列至少三十日，並刊登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u>相關</u> 網站。 前項紀錄	第十四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結束後二週內作成公聽會紀錄，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開陳列至少三十日，並刊登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適當網站。</u> 前項紀錄	第十四條 <u>公聽會應作成公聽會紀錄。</u>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員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成及	一、參考「臺北市政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u>第八點規定</u> ，為確保公聽會資訊公開，新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應將第九條之書面意見納入並載明<u>公聽會之參與人</u>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成及反對人數、<u>公聽會之參與人之要求及申請人之承諾</u>等事項。 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應納入第九條之書面意見並載明<u>到場人員</u>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成及反對人數、公聽會參與人之要求及申請人之承諾等事項。 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反對人數、公聽會參與人之要求及申請人之承諾等事項。 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u>申請人得依公聽會之出席人員所提意見及討論內容，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於會中或會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u>	增應於會後<u>二週</u>內將記錄公開上網，並<u>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u>，納入書面意見。 二、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公聽會紀錄，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u>並</u>納入第四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公聽會紀錄，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納入第四條		二、<u>新增條文，併入原現行條文第十四</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條使用計畫書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u>就前項</u>改善計畫或說明，評估其合理性。	使用計畫書中，<u>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u>依申請人所提之改善計畫或說明評估採納或未採納之原因</u>。		條第四項規定<u>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明確規範申請人應回應公聽會出席人員所提之意見。 <u>二、新增第二項</u><u>續</u><u>明定</u>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申請人所提之改善說明合理性，以為該申請案件
---	---	--	---

			准駁之參考。 <u>三、以下條次遞移。</u>	
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必要時，得籌組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 <u>作業要點</u>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證照案件許可時，應參考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第十五條改善說明，並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得籌組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 <u>設置要點</u>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為處理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證照案件</u> ，認為有必要時，得籌組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一、條次遞改</u> 。 <u>二、併入原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移併入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文字說明。</u>	一、將申請案件之審查依據及得審酌事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使其與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產生連結。 二、依現行制度，局處層級的

				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係以作業要點訂之，故予以修正。 三、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審查申請案件，並得審酌公聽會紀錄及申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改善計畫或說明，基於公共	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申請證照案件許可時，得附加下列附款： - 一 條件。 - 二 期限。 - 三 負擔。	第十六條 <u>公聽會結論</u>僅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參考，於審查證照時，仍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處理	一、條次遞改。 二、<u>原第十六條</u>將第一項規定整併入<u>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u>	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明定審查申請案件得

<u>利益、土地合理利用、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於作成申請案件之許可處分時，附加下列附款：</u> 一 條件。 二 期限。 三 負擔。 四 不履行條件、負擔時，得廢止該許可行政處分。 五 於許可處分後，發生情事重大變更時，得附加或變更原負擔。	四 不履行條件、負擔時，得廢止該許可行政處分。 五 於許可處分後，發生情事重大變更時，得附加或變更原負擔。	<u>應經社區參與之案件，應斟酌公聽會紀錄及其他情事，並基於公共利益、土地合理利用、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決定，於許可時，並得附加下列附款：</u> 一 條件。 二 期限。 三 負擔。 四 不履行條件、負擔時，得廢止該許可行政處分。 五 於許可處分	<u>項規定，並作修正文字修正說明。</u>	審酌社區參與程序中相關文件，及作成許可處分附款之行政裁量根據。
--	---	---	-------------------------------	--

		後，發生情事重大變更時，得附加或變更原負擔。		
第十八條 <u>舉行公聽會</u>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應於申請時預先繳納。<u>未繳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u>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u>辦理公聽會</u>所生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於申請時預先繳納。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u>辦理公聽會</u>所生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於申請時預先繳納。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條號調整<u>次遞改</u>。	為明確本條之法律效果，參照實務執行方式，增加第一項後段規定。說明欄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u>一、本條刪除。</u> <u>二、原本條文為本辦法</u>	說明欄作文字修正。

		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規定應辦理社區參與之後，始提出申請核准設置使用之案件，於本辦法實施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情形是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於 89 <u>八十九</u> 年 <u>6</u> 月 <u>29</u> <u>二十九</u> 日新訂定時法規適用之過渡條款，現已無該等情形，故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u> 月 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 <u>條文</u> 自 <u>一百零六年</u> 月 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u>八十九年七月二日</u> 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之訂定。	經洽都發局表示，為使民眾對於修正條文之生效日期可預期，擬採明定特定日

				施行之條文方式，故擬由都發局依本辦修正時程，擇定該日期。
--	--	--	--	-------------------------------------